**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5年4月9日17:00之前送至代理机构处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5年4月9日17: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。）**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租赁洒水车服务项目

**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6000元/辆/月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报价**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人员保险、车辆租赁、车辆年检、车辆保险、车辆维修、驾驶员食宿、保险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金、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1. **合同履行期限**：2年。
2. **项目内容**

租赁洒水车服务项目，是有效抑制道路扬尘，保持道路清洁的有效措施。投标人需提供最多不超过11辆洒水车供使用，具体使用数量采购人根据天气、道路污染情况提前书面通知。采购人负责提供车辆用油，提供安全、稳定水源，免费安排车辆安全停放地点。

**四、项目要求**

**（一）车辆基本要求**

1、车辆行驶牌证齐全有效，车辆为12吨及以上的洒水车。

2、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车况必须良好，车辆使用期限应在 **6** 年以内（初始注册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1日以后的车）。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各车型的彩页资料。

3、投标人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的保险费用。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司乘人员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险单原件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4、车辆要经过安全部门的审核，确保车辆无故障。

**（二）驾驶员要求**

1、要求为实际年龄在50岁以下的驾驶员，驾驶员的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一致，无犯罪记录、无吸毒史、无精神疾病、无传染性疾病、无红绿色盲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精神疾病、眩晕症等机动车驾驶职业禁忌症。

驾驶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，要求身体健康，无突发疾病，中标后，签订合同前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体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2、驾驶员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上下班，并严格遵守考勤纪律。

3、出车前，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、电、油及其车胎的胎压等性能是否正常（对添加的机油、助力油、制动液和水要保证在正常标线以内），发现不正常时，要立即加补或调整。

4、车辆要安全停靠，且保证车头朝前，禁止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。

5、驾驶员要时刻保持手机畅通，遇到突发事件或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车辆调度人员。因特殊情况手机不畅通的，事后一定要说明原因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**1、乙方需指定一名负责人，协助甲方进行管理。**

2、当出现交通事故或意外发生，乙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进行处理，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处理。

 3、因乙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，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车辆。

4、租用期间车辆发生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。

5、租用期间，车辆如进行维修、保养或办理手续等需离开工地，乙方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，甲方不得拒绝。租用期间，每月维修、保养或办理手续等所用时间不超过 2个工作日；超过2个工作日的，乙方需换车提供服务；超过2个工作日且没有换车提供服务的，每超一天，按照平均日租金扣除。

6、租用期间，若因司机操作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如需保险理赔，双方应协助处理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：**见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附件《合同主要条款》。